

# 联络动态

第 5 期

(总第六百七十九期)

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**【编者按】**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议精神、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,2月20日,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。会上,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工信厅、省水利厅4家承办单位作了经验交流发言。现予刊发,供各承办单位学习借鉴。

省财政厅：

## 以“三个三”推动办理增效服务提质

**一、坚持明责任、重规范、严考评，以“三项机制”提效能。**一是健全“齐抓共管”责任机制。将建议办理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实行厅长负总责、分管厅领导重点抓、办公室统筹协调、承办处室具体落实的“四级把关”工作责任制。新设督查服务科，专人专岗、专职专责，增强力量、压实责任。二是健全“规范高效”办理机制。“两上两下”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交办精准、责任清晰。制定印发“一交办通知、一办理指引、一责任分工表、一工作流程图”，通过“四个一”细化明确承办、交办、沟通、督查、答复、考核各环节具体要求，引导处室“照章办事”“按图索骥”，持续提升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。三是健全“督考联动”激励机制。建立建议清单、交办清单、跟踪清单三张清单，办结一件、销号一件。完善多层次、全覆盖的考核激励机制，有效激发了全厅上下创先争优办好建议的积极性。

**二、坚持聚合力、强协同、优服务，以“三个创新”出特色。**一是创新“一对一”服务，用心用情抓联络。在省直单位中最早出台服务代表委员工作规则，专门成立服务代表

工作领导小组,通过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、定期通报重要情况等,多渠道搭建交流“直通车”,实现代表服务“常来常往”。二是创新“集中办”模式,以点带面扩影响。将内容相似、类别相近、地域相邻的建议分类整合,集中征询意见、解释政策、答复问题,争取“办好一件建议,解决一类问题,促进一方面工作”。近年来,我们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、促进乡村振兴、优化政府采购等为主题开展集中办理,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三是创新“办理+”举措,同频共振添动能。探索开展“办理+调研”“办理+政务公开”“办理+政策解读”等一系列新模式新举措,推动办理工作“拓围扩面”。如,2022年选取涉及洞庭湖生态保护的8个建议,在大通湖区开展现场办理会暨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,向代表们“场景式”展现政府工作举措,“面对面”解读重大政策。

**三、坚持谋良策、解难题、办实事,以“三个关键”促发展。**一是集思广益惠民生。始终坚持“民生财政”本色,在办理过程中注重了解民情、汇集民智、吸纳民意,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既彰显了代表建议的“准度”,又提升了民生服务的“温度”。二是求真务实转作风。始终坚持“瞻前顾后、环顾左右”,将建议办理与重点调研、攻坚克难相结合,通过深入调查研究,实事求是答复意见、完善

政策。三是久久为功见实效。始终秉持“阶段性答复、持续性办理”理念，每年针对建议答复的承诺事项开展跟踪督办、一抓到底，确保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## **办好人大代表建议 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奋力当好现代化新湖南的开路先锋**

**一、提高站位办。**一是提升办理认识。厅党组深刻认识到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思想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，是政府部门履行法定职责、自觉接受监督、切实改进工作的重要内容。二是完善办理机制。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“一把手工程”高位推进。制定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定》，印发《工作方案》，严格考核兑现。三是坚持以上率下。创新实行“厅领导领办重点建议”机制，按照“件类结合”原则，每年选取7类建议由厅领导领办，以达到“办好一件，解决一类”的效果。

**二、压实责任办。**前期交办、中期督办、后期复盘，形

成责任落实闭环。一是扛牢领导责任。明确厅主要领导为办理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分管厅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。建立常态化办理联络会商机制，每半月通报工作进度，形成“比学赶超”浓厚氛围。二是压实部门责任。实行部门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，制定《责任分工表》，纳入厅机关绩效考核和年度述职评议，与年度评优评先挂钩，把政治责任落到实处。三是挑稳督办责任。实现全流程、电子化跟踪督办，开通短信预警功能。建议答复须由部门分管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厅领导三级审核，必要时经厅主要领导审定。

**三、加强联系办。**一是“全过程”沟通。要求主办件100%与代表“见面”办理，站在代表角度思考，加强与代表们沟通，反复听取代表们意见，做到“办前有沟通、办时有协商、办后有答复、答后有续报”。二是“请进来”协商。对重点建议和综合性强的建议，组织会办单位，邀请代表集中调研、现场座谈、深入交流。三是“走出去”答复。实行“三必见”：厅领导领办件必须见、代表有意愿的必须见、初次沟通不满意的必须见。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踏勘、出差顺访等多种形式，厅领导带头会见代表30余人次，全厅累计会见代表120余人次，促进“提”“办”双方良性互动。

**四、突出实效办。**一是强化跟踪落实。建立B类建议

管理台账,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,强化跟踪办理,不办结不销号。省十三届人大以来,我厅共产生 B 类答复建议 143 件,转化办理 128 件(15 件 B 类件仍在跟踪),转化率达 89.5%;其中转化为 A 类件 111 件,A 类件转化率达 77.6%,做到了事事有跟踪、件件有落实。二是强化政策宣讲。对代表诉求暂时无法解决的 C 类件,必须经厅主要领导审定后才能答复,向代表如实阐释原因、宣讲政策,汇报一时难以解决的主要原因,并充分吸收建议中的合理成分,推动改进工作。三是强化系统施策。注重举一反三、以点带面,梳理解决历年来代表们反复提出的共性问题,力求“标本兼治”。

**五、深化拓展办。**跳出建议办建议,着眼大局,将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,转化为做好工作、服务中心、改善民生的硬招实招。一是紧跟中心大局,服务落实国省重大战略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,聚焦西部陆海新通道、“强省会”等重大国省战略,注重吸收代表集体智慧,推动交通运输更好服务“国之大者”“省之大事”。二是紧扣业务工作,助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。认真汲取代表和群众智慧,将人民的声音、基层的期盼体现到“十四五”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“一江一湖四水”水运规划等编制起草过程中,落实到全厅各项中心工作当中。三是紧贴民

心民情,有效解民忧纾民困。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和代表建言,访民情、听民意、解民困,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切实可感的关心事操心事烦心事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:

## 以高质量建议办理 助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

### 一、主要做法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,践行人民至上。厅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,把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、履行好法定职责、推动工作开展的重要途径,将办好代表建议贯穿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方面面,通过建议办理将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工作走深走实。

(二)强化“五项机制”,加强组织领导。一是完善领导机制。成立厅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建议提案办理领导小组,一把手全面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业务处室具体抓、办公室协调抓。二是完善办理机制。修订完善《省工信厅办

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规定》《办理工作流程示意图》，确保办理工作有章可循，有规可依。三是强化领导牵头机制。对“重难点”办件，实行厅主要领导亲自领办、高位协调、专题研办、重点管理的协调办理机制。在办好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处理建议外，我厅每年明确 10 件左右厅内重点办理件，由厅主要领导牵头办理，保证办理效果。四是完善责任机制。制定办理工作方案，分解任务，明确期限。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与各处室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评先评优直接挂钩，对工作失误的处室实行一票否决。五是完善督办调度机制。健全督办调度机制，将建议办理按照形成办理方案、答复初稿沟通、见面交流汇报、保障建议落地“四个阶段”进行督办，每月一调度，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保证办理的进度和质量。

（三）突出“三个结合”，着力提升办理质量。一是结合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进行办理。将建议办理与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结合起来，强化顶层设计、推动出台政策、解决实际问题，将代表的真知灼见充分吸纳到《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和有关行业、专项规划中。二是结合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进行办理。面对近年稳增长压力，我们及时研究、采纳代表们提出的关于促进复工复产、惠企纾困、稳定



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建议,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,提请出台了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26 条,大力开展万名干部联万企“送政策、解难题、优服务”行动,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和人民日报头版推介。三是结合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进行办理。我们从建议中吸纳“金点子”并且汇编成册,围绕“企业、产业、产业链、产业生态”和“产业、技术、人才、平台”,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,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。2021 年、2022 年我们分别从建议中梳理出 147 个、150 个“金点子”,并实现工作转化。

(四)强化“四个注重”,夯实办理工作作风。一是注重调查研究。将代表建议涉及的重要事项纳入厅重点调研计划,厅领导带队深入市州、园区、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,解剖麻雀,推动建议落实落地,以点带面促进办理质效全面提升。二是注重沟通协调。在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的基础上,加大电话联系、专门走访、集中座谈的频次,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,加强与会办单位沟通联系,形成合力。及时向省人大汇报,争取高位支持。三是注重跟踪落实。一方面,我们对已办结的建议每年定期集中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,对主办件领衔代表回访,将代表回访意见建议再梳理再落实。另一方面,严格 B 类件跟踪管理,建立《B 类建议提案跟踪办理台账》,落实一件销号一件。截至目前,28

件 B 类建议均已转为 A 类件,确保了件件有回应、件件有落实。四是注重解决问题。坚持问题导向,对代表提出的事关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的意见建议,坚持结合工作实际,创造条件,倾注力量予以解决,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了《关于省领导联系产业集群(产业链)推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工作方案》《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多个含金量高的政策文件。

省水利厅:

## **用心用情用力 提升办理质效**

一是坚持“三个明确”,高位部署推进。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接受法律监督、广纳群众意见、加快水利发展的政治任务来抓,形成了领导示范带动的浓厚氛围和良好机制。明确组织领导。成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,构建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厅办公室统筹抓、各处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每年年初即召开厅务会议、代表建议办理交办会研究部署,做到早研究、早分解、早安排、早落实。明确程序标准。修订《湖南省水利厅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暂行办法》,进一步健全办理责任落实机制、分类办理

机制、定期调度机制、逐级审核机制，举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培训会，提高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。明确办理责任。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厅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对代表反馈态度不满意等情况追责问效，建立办理工作台账，周调度、旬通报、月会商，推动办理责任上肩。

二是坚持“三个开展”，强化沟通协商。畅通沟通联系渠道，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文来文往、书面答复向人来人往、面商交流转变。开展集中走访。每年汛前，所有厅领导带队分赴 14 个市州集中走访省人大代表，当面听取意见、建议。同时，各承办处室主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与沟通，实现见面全覆盖。开展专题视察。不定期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视察水利工作，现场问诊，开出良方，着力打通堵点痛点难点，助推水利事业发展。以水安全战略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等重大规划编制为契机，多次邀请省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谋划水利事业发展。开展实地调研。连续开展“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”大调研、集中调研活动等，围绕代表关切、群众关注的水利问题深入基层调研，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，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治水管水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。

三是坚持“三个聚焦”，创新督办方式。准确把握代表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，分类施策、精准督办，以重点突破带

动代表建议办理整体推进。聚焦重点处理建议发力。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重点处理建议、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重点督办建议作为重中之重，厅长领衔办理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办理成效。聚焦重点类型建议发力。将关注度比较集中、牵涉面广、处理难度大的重大水利工程类、河湖管理保护类、农田水利设施类建议作为督办重点，加强研究办理，实现办理一类建议，推动一方面工作。聚焦跟踪落实建议发力。将往年办理结果 B 类的建议与年度建议办理工作同安排、同研究、同落实，持续解决问题，及时兑现承诺。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B 类答复建议共 87 件，已转为 A 类 64 件，占比 73.6%。

四是坚持“三个转化”，提升办理质效。充分吸取代表智慧和力量，着力在解决水利实际问题上下功夫、在推动水利事业发展上做文章。把建议办理转化为加强顶层设计、完善制度体系的实际行动。根据代表提出加强水网建设等建议，统筹纳入我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、水利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“1+6+8”方案体系等，强化水利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把建议办理转化为加快项目建设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。根据代表提出建设犬木塘水库等重大项目建设，谋划 26 项重大项目，投资约 770 亿元，投资规模与增速、在建项目

数量均创历史新高,已建成运行的水利工程在抗击极端干旱中发挥重要作用。把建议办理转化为坚守人民立场、增进民生福祉的实际行动。根据代表提出的加强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,优先将其作为实施方向,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从2021年开始实施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三年行动,助力保障全省粮食产量连续3年超600亿斤;针对河湖“四乱”、河道采砂等问题,我省率先建立五级河湖长责任体系,推动解决一大批河湖管理顽瘴痼疾,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8.6%,河湖长制工作有望连续四年获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。

---

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、研究室、新闻局、《中国人大》杂志社

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(党组)成员

各省(区、市)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

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,省人民政府办公厅,省监察委员会,省高级人民法院,  
省人民检察院

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,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,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,省纪委  
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

---

责任编辑：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：0731—85309270 hnrldgwxrc@163.com

批准文号：湘党简准字〔2000〕第 28 号